

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(專)班

抵免學分辦法

95 年 9 月 20 日碩士班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4 月 7 日碩士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3 月 22 日碩士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12 月 1 日碩士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(專)班(以下簡稱本班)依據本校訂頒大葉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斟酌實際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三分之二為上限，且不得抵免論文學分，惟轉系生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離校五年內，經重考進入原系（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）就讀者，或曾於本校學士班在學期間申請核准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及格且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者，抵免學分數由各系（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）依專業認定核可後，得不受前款學分數上限之限制。

第三條：先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，但其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第四條：研究生補修大學課程，得依本系(所)補修學分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，並報奉學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，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